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買賣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刊載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1,962,5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37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履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同意兌換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1.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議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為經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2.0%。

### 2. 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01,962,500港元本金額

換股價 : 每股0.375港元(可因(其中包括)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調整)，較：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溢價約1.35%；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折讓約4.09%；及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淨資產約0.315港元溢價約19.05%。

換股價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磋商後釐定。

兌換之調整 : 須受屬於類似可換股證券標準條文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及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股本，將產生調整事件。

- 利息 : 每年2%，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有關利息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以公平磋商之基準磋商後釐定。
- 兌換期 :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 到期 : 本公司須贖回可換股債券未行使之本金額連同自最後一次利息支付日期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到期日期乃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三年，或倘到期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
- 兌換時須發行之股份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與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要求均獲遵守並獲聯交所信納，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為2%計算，本公司可收取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淨金額將為99,923,250港元(於扣除2.0%之配售佣金後)。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項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59,883,04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運用。全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並按兌換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可予調整)，將發行最多271,9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已發行股本1,359,883,047股約19.99%，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1,783,047股約16.66%。

#### 4.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債券已被發行)並無任何已發生或正發生之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會構成違約事件或有機會構成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或由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 5.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完成，以讓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物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倘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到達最多101,962,500港元之本金額，本公司將酌情決定是否繼續完成。

### 可換股債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可換股債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持股份數目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後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皓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王溢輝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吳青先生(董事)	21,299,000	1.57%	21,299,000	1.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160,670,000	11.81%	160,670,000	9.85%
其他公眾股東	1,135,316,047	83.48%	1,135,316,047	69.5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271,900,000	16.66%
總計	<u>1,359,883,047</u>	<u>100.00%</u>	<u>1,631,783,047</u>	<u>100.00%</u>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為取得中長期融資來源，以及為本集團業務和未來發展而增強其現金狀況，董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962,500港元及99,923,25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新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現有業務及擴展之用。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為2,15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失效及本公司未能取得融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及／或本公司是否將繼續完成發表進一步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配售代理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配售226,640,000股股份。是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2,45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訂立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139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101,962,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